2021年度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履行全市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执行国家、省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制度规定，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区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区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落实国家、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工作，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等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研究拟订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开展自然资源形势分析，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区县和主功能区已批项目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组织拟订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林

业、湿地和草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以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查。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市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以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林地管理，指导市级以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

管理全市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市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三)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省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市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五)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市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十六)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

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七)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自然资源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市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八)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和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十九)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对自然资源、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活动进行监测和管理，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测绘等领域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区县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党组织的党的建设及群团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本级)设置内部科室29个：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审计科、人事科、调控与科技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保保护监督科、开发利用科、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地质勘查储量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林草湿地保护监督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林业改革发展科、防灾减灾工作科、护林防火科、国土测绘管理科、行政许可科、规划管理科、工程管理科、规划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信访科、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派出机构4个：淄川规划办、博山规划办、周村规划办、临淄规划办。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5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46.7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1.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46.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11.9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6656.3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75.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57.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10.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8.39
	30			61	
总计	31	9386.16	总计	62	9386.16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75.85	8804.15					7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5	9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7	53.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7	53.17					
20808	抚恤	37.58	37.58					
2080801	死亡抚恤	37.58	37.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6.73	1646.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6.73	1646.7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96.73	1196.7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	450					
213	农林水支出	311.98	311.98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1.98	311.9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0	16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5.76	35.7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37	9.3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6.84	106.8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74.39	6402.68					71.7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474.39	6402.68					71.71
2200101	行政运行	3909.08	3837.38					71.7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59.95	1259.95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2.02	22.0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83.34	1283.3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2	352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352	352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352	3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57.77	4181.75	4876.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5	9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7	53.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7	53.17				
20808	抚恤	37.58	37.58				
2080801	死亡抚恤	37.58	37.5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6.73		1646.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6.73		1646.7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96.73		1196.7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		450			
213	农林水支出	311.98		311.98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1.98		311.9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0		16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5.76		35.7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37		9.3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6.84		106.8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656.3	4091	2565.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656.3	4091	2565.3			
2200101	行政运行	4091	409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59.95		1259.95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2.02		22.0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83.34		1283.3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2		352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352		352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352		3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5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46.7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75	90.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46.73		1646.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11.98	311.9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6402.68	6402.6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52	3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04.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04.15	7157.41	1646.7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04.15	总计	64	8804.15	7157.41	1646.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57.41	3928.13	3229.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5	90.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7	53.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17	53.17	
20808	抚恤	37.58	37.58	
2080801	死亡抚恤	37.58	37.58	
213	农林水支出	311.98		311.98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1.98		311.9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60		16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5.76		35.7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37		9.37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6.84		106.8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02.68	3837.38	2565.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402.68	3837.38	2565.3
2200101	行政运行	3837.38	3837.3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259.95		1259.95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2.02		22.02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83.34		1283.3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2		352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352		352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352		3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7.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84.81	30201	办公费	7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96.64	30202	印刷费	0.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46.2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	30206	电费	5.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17	30207	邮电费	39.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2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2	30211	差旅费	52.2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84	30215	会议费	1.24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88.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7.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8.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9.9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2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7.7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74.48	公用经费合计					453.6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14	5	33		33	9.14	26.34		22.98		22.98	3.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46.73	1646.73		1646.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6.73	1646.73		1646.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46.73	1646.73		1646.7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96.73	1196.73		1196.7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0	450		4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9386.1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1,954.84万元，下降77.30%。主要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原信息中心、原林保中心由市局预决算中分离，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及疫情背景下压缩部门开支导致决算数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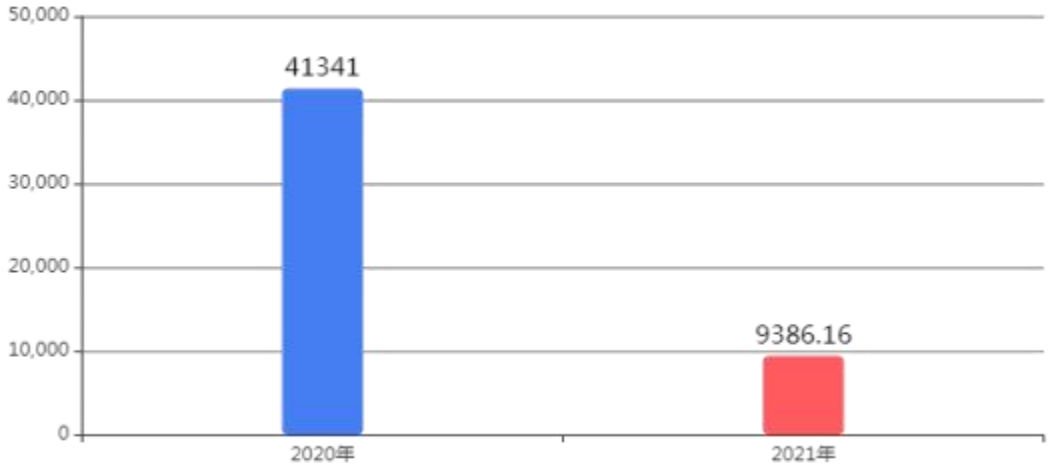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8875.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04.14万元，占99.19%；其他收入71.71万元，占0.81%。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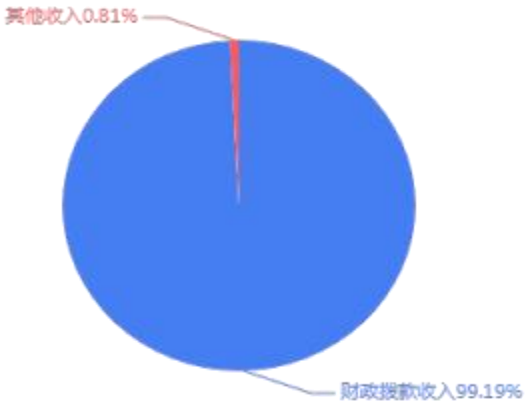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8804.1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3,611.41万元，下降29.09%。主要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原信息中心、原林保中心由市局预决算中分离导致行政运行支出减少和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71.7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428.65万元，下降85.67%。主要是其他非同级财政拨款资金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9,057.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81.75万元，占46.17%；项目支出4,876.01万元，占53.83%。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181.7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107.25万元，下降20.93%。主要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原信息中心、原林保中心由市局预决算中分离导致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4,876.0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30,614.99万元，下降86.26%。主要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804.1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1,907.85万元，下降78.37%。主要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原信息中心、原林保中心由市局预决算中分离，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及疫情背景下压缩部门开支导致决算数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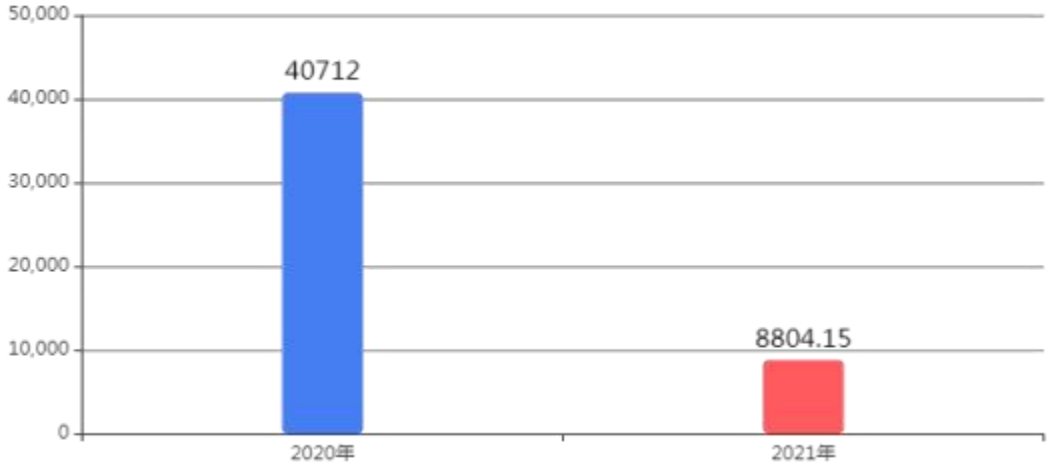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57.41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02%。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723.88万元，下降44.44%。主要是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原信息中心、原林保中心由市局预决算中分离导致行政运行支出减少及疫情影响压缩一般公用预算资金项目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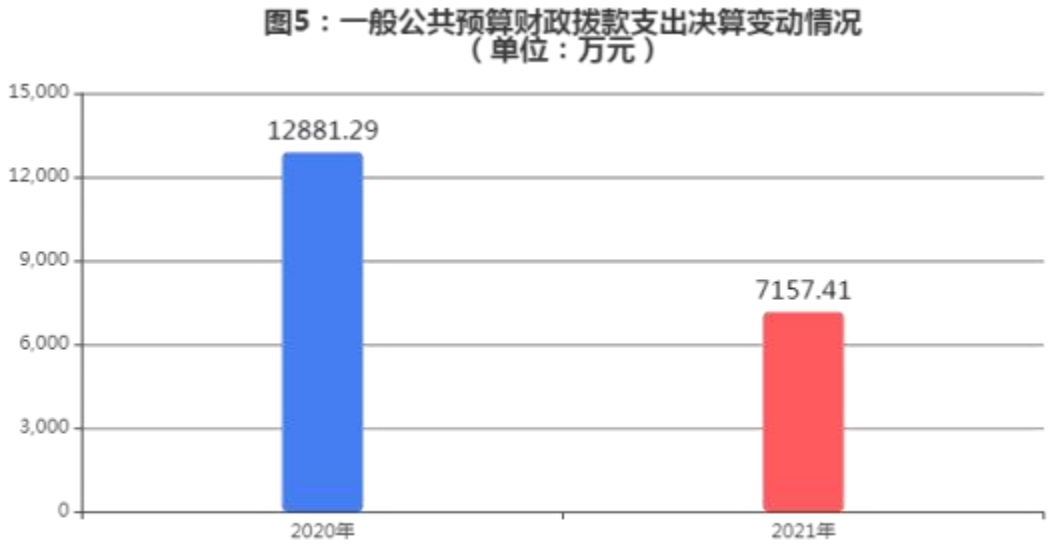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57.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0.75万元，占1.27%；农林水（类）支出311.98万元，占4.3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6402.68万元，占89.4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352万元，占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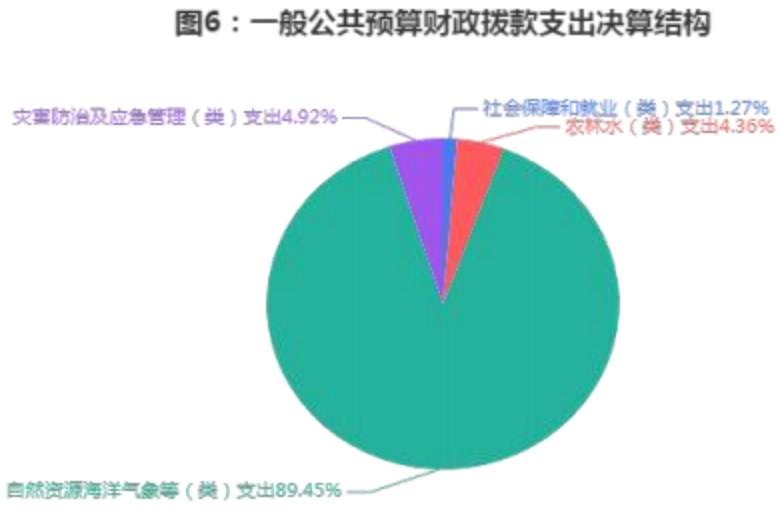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783.49万元，支出决算为7,157.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压减项目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缴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5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当年死亡人员抚恤金。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17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压减项目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8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压减项目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压减项目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19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压减项目支出。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 (项)。年初预算为4,14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3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原因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原信息中心、原林保中心由市局预决算中分离导致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5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综合预算类项目。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年初预算为196.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压减项目支出。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7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28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综合预算类项目。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52.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928.1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474.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453.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4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 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8万元， 比年初预算减少1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9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保养、燃油费、高速通行费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9.14万元，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3.36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防火、调查确权、生态修复等检查类业务接待，共计接待30批次、16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646.73万元，本年支出1,646.7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4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9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压减项目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不动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3.65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7.53万元，下降12.96%，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相应运行费划转到新成立合并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4.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5.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8.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4.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0.0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8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处理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3个，涉及预算资金4,700.56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4%。

组织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与野生动植物保护技术研究和推广、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等19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78.61万元。其中，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与野生动植物保护技术研究和推广、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等项目委托山东启新有限责 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3个项目中，2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单位重视项目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有序，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在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指标填制规范，资金测算明细与项目实际支出类别差别较小；过程方面，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制度健全、项目合同签订与执行、验收情况较好，档案管理规范；产出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合同及相关制度执行；效益方面，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较好。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以及自然保护地管理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自然保护地管理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1万元，执行数为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林业有害生物飞防补助资金补助单位5个，业有害生物飞防补助资金规规定足额到位率100%，补助完成率100%，补助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成本控制在5元/亩，补助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成本控制在1元/亩，无公害防治率98.49%，成灾率控制在0.26%，无规模虫灾发生，为打造绿水青山淄博提供可持续保障，公众满意度达到90%，项目实施较好。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50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纪实缴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死亡人员的抚恤金。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的土地出让收入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的其他土地出让收入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指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育苗、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指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指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指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二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的空间规划等项目支出。

二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指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于其他自然资源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项)：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排的森林防火等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100	优
2	林业综合类项目	100	优
3	规划编制经费	100	优
4	城市设计项目	100	优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与野生动植物保护技术研究和推广	100	优
6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	100	优
7	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100	优
8	淄博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和土地评估服务项目	100	优
9	林业改革发展项目	100	优
10	行业管理类项目	100	优
11	淄博市地质环境监测与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100	优

12	自然资源检查类项目	100	优
13	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	100	优
14	自然资源普法宣传及培训项目	100	优
15	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100	优
16	2021 年季度卫片及日常执法监督检查项目	100	优
17	淄博市土地市场秩序维护项目	100	优
18	淄博机场建设办公室运行经费	100	优
19	公益林保险费（市级财政）	100	优
20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及规范化管理	100	优
21	“田长制”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项目	100	优
22	数字淄博发展资金-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 “一张图”项目	100	优
23	自然保护地管理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自然保护地管理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金额：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90</td><td>81</td><td>81</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90</td><td>81</td><td>81</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林业病虫害防治目标、减轻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td><td colspan="4">已完成林业病虫害防治目标、减轻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失。</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9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项目产出（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林业有害生物飞防补助资金补助单位数量</td><td>≥5 个</td><td>5 个</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各项工作完成率</td><td>≥8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林业有害生物飞防补助资金按规定足额补助到位</td><td>实现</td><td>实现</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飞防补助资金补助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标准</td><td>≤5 元/亩</td><td>5 元/亩</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飞防补助资金补助区县标准(临淄区、高青县、沂源县)</td><td>≤1 元/亩</td><td>1 元/亩</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项目效益（30 分）</td><td>生态效益</td><td>无公害防治率</td><td>≥87%</td><td>98.49%</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成灾率指标要求</td><td>≤0.26%</td><td>0.26%</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td><td>林业有害生物飞防，不发生规模虫灾</td><td>实现</td><td>实现</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td><td>为打造绿水青山淄博提供保障</td><td>可持续</td><td>可持续</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公众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单位：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价单位：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摘 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二）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1
（三）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9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1
（一） 综合评价情况 21
（二） 评价结论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8
五、 存在的问题 30
六、有关建议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附件 1： 32
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32

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地价管理是土地资产管理的核心，城镇基准地价定期更新是政府加强地价管理，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土地资产管理和土地市场调控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定期制定并公布城镇基准地价是政府的一项法定工作，是自然资源管理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

切实做好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充分发挥地价杠杆的调控作用，对规范土地市场秩序，促进土地资产有效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①依据部《标定地价规程》开展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和公示工作。

②结合近三年淄博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镇规划、基础设施、

公用设施、土地市场的变动情况，研究土地质量的差异与变化，重新评定或局部调整土地级别；分析区域土地供需状况，利用市场交易、土地收益或地价指数等相关资料全面更新各评价区域的城镇基准地价。

（2） 实施情况

①截至 2021 年底，完成《淄博张店区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成果报告》、《淄博市城区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报告》，各区县区域布设图，标定区域图层属性结构表等数据库。

②截至 2021 年底，淄博市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新一轮更新调整完成，形成了淄博市五区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报告、淄博市城镇基准地价级别图集、各区县定级、级别、估价数据库及一系列表格等成果，通过了省厅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的验收，有效支持并推动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项目完成既定任务。本项目财政预算 223.325 万元，预算项目经费支出 166.7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各项目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预算金额	付款金额
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项目	山东德昀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79.90	56.575	
淄博市 2019 年	山东德昀土地	333.50	166.75	166.75

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279.90	223.325	166.75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及公示，确定标定区域划定、标准宗地布设、标定地价定期评估、公示及管理、应用等各环节的技术要点、规范程序及管理措施，为适时出台相关政策、规范，逐步建立全区标定地价公示制度奠定基础，从而丰富地价管理工具，建立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监测地价为核心的地价管理体系，更好的服务于宏观调控、不动产税基评估、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宗地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的前期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较好，项目总体目标明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项目立项规范、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业务管理方面，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相关备案资料齐全，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较好；财务管理方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政府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了预决算管理；不存在截留、挪用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规定的用

途。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主要问题的分析，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4.50 分，结果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的设置合理性及明确性不够。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绩效指标内容显示，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简单，不能够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预期效果和实现程度，例如“各项工作完成率”“各项工作完成量符合合同或方案”等，指标过于笼统不够具体，不能反映出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和预期要实现的数量和标准。

2、预算编制与实际合同履行及付款进度考虑不够。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能仅要考虑项目需要资金的总量，还应尽量避免因项目周期长、付款周期长的等原因造成的预算执行率不高的情况，减少多年重复编制相同类项目预算情况发生。

四、有关建议

1、根据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并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优化、细化，使绩效目标对项目的效益指向性更加直接；设置绩效目标应使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且定量指标为主，同时定量指标的支持性数据应具有可获得性强等特点。

2、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预算实施的控制管理。项目预算管理直接影响着项目预期达到的实施效果，编制项目预算可根据各类项目的具体特点、项目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同时也需要根据各年财政的承担能力进行合理分析。避免因为预算安排、执行的因素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提高预算支出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经过数据采集、分析、访谈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地价管理是土地资产管理的核心，城镇基准地价定期更新是政府加强地价管理，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土地资产管理和土地市场调控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定期制定并公布城镇基准地价是政府的一项法定工作，是自然资源管

理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

切实做好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充分发挥地价杠杆的调控作用，对规范土地市场秩序，促进土地资产有效配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主要内容

①依据部《标定地价规程》开展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和公示工作。

②结合近三年淄博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城镇规划、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土地市场的变动情况，研究土地质量的差异与变化，重新评定或局部调整土地级别；分析区域土地供需状况，利用市场交易、土地收益或地价指数等相关资料全面更新各评价区域的城镇基准地价。

（3） 实施情况

①截至 2021 年底，完成《淄博张店区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成果报告》、《淄博市城区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报告》，各区县区域布设图，标定区域图层属性结构表等数据库。

②截至 2021 年底，淄博市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新一轮更新调整完成，形成了淄博市五区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报告、淄博市城镇基准地价级别图集、各区县定级、级别、估价数据库及一系列表格等成果，通过了省厅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的验收，有效支持并推动

了淄博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

3、立项依据

•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280 号）

• 关于做好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函［2018］14 号）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9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203 号）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项目完成既定任务。本项目财政预算 223.325 万元，预算项目经费支出 166.75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各项目付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合同金额	预算金额	付款金额
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项目	山东德昀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79.90	56.575	
淄博市 2019 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	山东德昀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33.50	166.75	166.75
合计		279.90	223.325	166.75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及公示，确定标定区域划定、标准宗地布设、标定地价定期评估、公示及管理、应用等各环节的技术要点、规范程序及管理措施，为适时出台相关政策、规范，逐步建立全区标定地价公示制度奠定基础，从而丰富地价管理工具，建立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监测地价为核心的地价管理体系，更好的服务于宏观调控、不动产税基评估、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宗地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调查和评价，掌握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资金的拨付、管理和使用情况，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情况、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及相关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运用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和科学的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财政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为政府相关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 2021 年市级财政为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拨付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项目实施单位使用该资金进行的相关工作绩效。

3、评价依据

•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鲁发[2019]2 号）；

•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淄财绩[2021]1 号)

•《淄博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有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绩效评价办法。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3、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我们深入调研，与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深入研究与探讨，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权重分别是决策 15%、过程 20%、产出 40%、效益 25%，评价满分值 100 分。

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产出、效果为导向原则，并适度关注过程管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24 个。

4、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依据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④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 5 分。	政策文件、部门三定方案、部门预算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申请批复文件、可研报告等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绩效目标和内容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②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依据
				分。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可研报告、控制价审核报告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资金申请明细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财务资料
		预算执行率(2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依据
		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2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资料、合同文件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管理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6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类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2 分。	合同、验收报告、管理文件等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2 分）	成果报告完成率	标定地价体系成果报告、基准地价更新报告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	成果报告完成率=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 100%。	项目验收文件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依据
		（3 分）	现程度。		
		成果图集完成率（3 分）	标定地价及基准地价更新图集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果图集完成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 100%。	
		成果数据库完成率（3 分）	土地各类数据库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果数据库完成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 100%。	
		基准地价表格完成率（3 分）	各类土地基准地价表格的完成比率，反映样点地价图编绘完成情况	基准地价表格完成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12 分）	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工作验收合格率（6 分）	项目完成的设计质量达标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设计质量标准的实现程度。	经省市专家组验收，验收合格得 6 分，不合格不得分。	项目验收文件资料
		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验收合格率（6 分）		经省市专家组验收，验收合格得 6 分，不合格不得分。	
	产出时效（8 分）	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工作验收及时性（4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信息系统后台资料，项目备查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依据
		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验收及时性（4 分）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产出成本（8 分）	成本节约率(8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成本节约率≥3%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明细表、预算文件、财务资料
效益（25 分）	项目效益（25 分）	社会效益（8 分）	社会效益包含：为政府宏观调控的支持程度、对群众获取地价信息便利度、准确度的提升等。	社会效益显著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2 分。	实地踏勘、对比
		经济效益（4 分）	经济效益包含：地价宏观调控、土地市场稳定、社会经济发展等。	经济效益显著得 4 分，经济效益一般得 2 分，无经济效益得 0 分。	实地踏勘、座谈
		可持续影响（4 分）	反映项目实施对目标的可持续实现的影响程度。	对项目效果产生长期可持续保障得 4 分，影响程度一般得 2 分，影响程度不明显的 0 分。	实地踏勘、座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依据
		满意度 （9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调查问卷情况打分，95%得满分（百分比根据绩效目标调整），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问卷调查、座谈
总分	100		得分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3、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根据评价得分的分值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最后达到的等级，具体分值与评价等级见下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分	≥80、＜90	≥60、＜80	＜6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工作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专家评价组，制定评价体系与实施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2、走访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了解现行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

3、完善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了解评价项目基本情况，进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撰写具体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

4、初步制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评价调查问卷、访谈大纲、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第二，评价实施阶段

1、基础数据采集

2022 年 5 月 8 日-5 月 12 日，评价工作组成员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概况、确定工作重点、敲定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清单及提供资料清单交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指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进行进一步工作，获取政策、管理、财务等各方面基础数据。

2、资料数据分析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9 日，评价小组成员在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现场将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对照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核实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性，并在现场与相关项目责任人进行充分沟通、听取汇报、查阅文件、形成工作底稿，并结合绩效评价体系中对应指标进行初步评分。

3、问卷调研

2022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工作组成员前往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所在地，对数据使用人员问卷调查并进行座谈，期间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成调查问卷的填写，并对问卷调查资料进行了汇总整理。

第三，数据汇总撰写报告

2022 年 5 月 22 日-5 月 30 日，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得出评价结论撰写报告，上交委托方并征求意见。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的前期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情况较好，项目总体目标明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项目立项规范、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业务管理方面，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相关备案资料齐全，项目实施条件落实情况较好；财务管理方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政府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会计核算规范；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了预决算管理；不存在截留、

挪用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审批规定的用途。

（二）评价结论

通过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主要问题的分析，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4.50 分，结果等级为“优” 。 (详见附件 1)

图表 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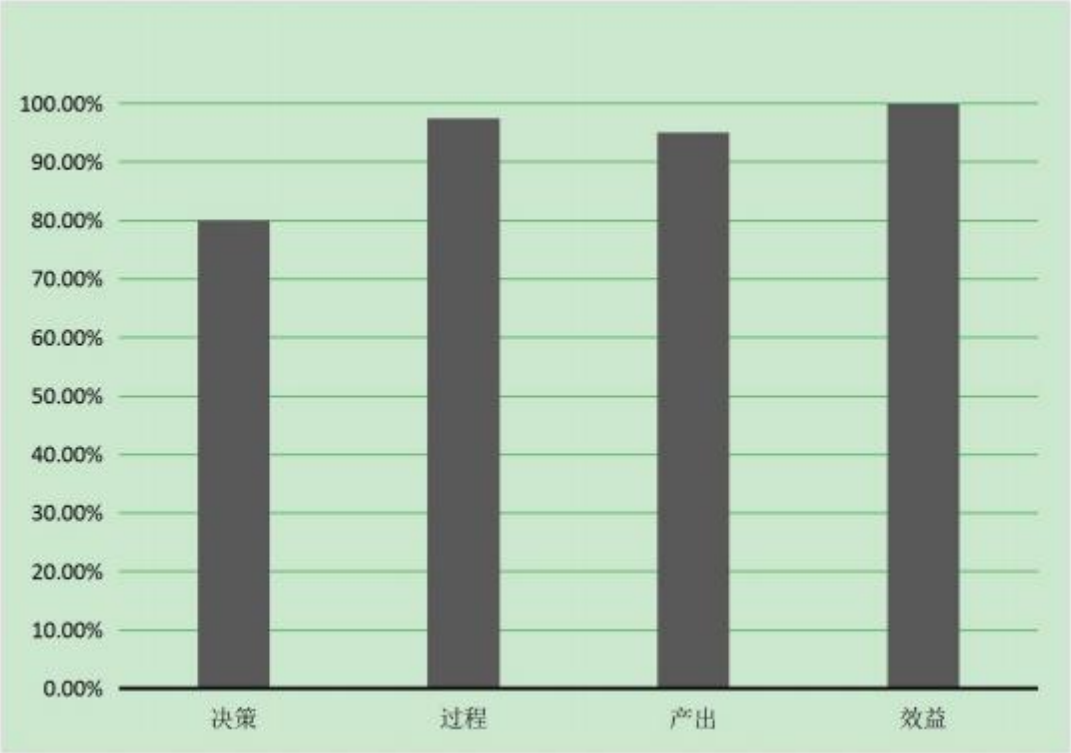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对项目决策的考察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项，共涉及 6 个三级指标。根据相关指标得分情况，“项目决策”总分 15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详情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1.5
	目标设立(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0.5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3
		得分小计	12

1、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充分性得 2 分。项目立项依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280 号）、《关于做好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函［2018］14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9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淄自然资字〔2019〕203 号）文件政策，符合部门职责范围且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得 1.5 分。本项目前期已经过前期相关论证与集体决策，但未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评估，此项扣 0.5 分。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3 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

目投资额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0.5 分。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内容较为含糊，可衡量性不高。本项扣 1.5 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得 2 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但预算对实际合同履行及付款进度考虑不够，造成预算执行与预算金额较大差距。本项扣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 3 分。预算资金分配主要依据预算支出项目及合同确定，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对项目过程的考察包括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根据相关指标得分情况，“项目过程”总分 20 分，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0%。详情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1.5
		预算执行率（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6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6 分)	6
		得分小计	19.5

1、项目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率得 1.5 分。截至 2021 年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收到财政资金额度 166.75 万元，预算资金为 223.325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75%，本项得分 2*75%=1.5 分。

(2) 预算执行率得 2 分。截至 2021 年底实际支出资金 166.7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6.75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100%，本项得 2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6 分。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约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4 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6 分。项目进行中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已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对项目产出的考察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项，共涉及 13 个三级指标。根据相关指标得分情况，“项目产出”总分 40 分，得分 38 分，得分率 97.5%。详情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2 分)	成果报告完成率（3 分）	3

		成果图集完成率（3 分）	3
		成果数据库完成率（3 分）	3
		基准地价表格完成率（3分）	3
	产出质量(12 分)	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工作验收合格率（6 分）	6
		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验收合格率（6 分）	6
	产出时效（8 分）	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工作验收及时性（4 分）	4
		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验收及时性(4 分)	2
	产出成本（8 分）	成本节约率（8 分）	8
		得分小计	38

1、产出数量

①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形成《淄博市张店区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成果报告》和《淄博市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报告》两套报告成果，成果报告完成率 100%。本项得分 3 分。

②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形成《淄博市城镇基准地价级别图集》和《淄博市标定地价标定区域与标准宗地布设图》两套图集成果，成果图集完成率 100%。本项得 3 分。

③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形成各区完整用地级别数据库一套。成果数据库完成率 100%。本项得 3 分。

④截至 2021 年底，形成各区县土地级别面积统计表、基准地价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一系列表格一套，及各类标准宗地图层属性结构表一套，基准地价表格完成率 100%。本项得 3 分。

2、产出质量

①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工作市级验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完成，经审核验收组一致认为，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成果复核《标定地价规程》的相关技术要求，复核淄博市土地市场实际情况，予以审核通过；省级验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验收组一致认为，淄博市本级 2020 年度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成果复核国家和省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验收。本项得 6 分。

②淄博市城区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验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完成，验收组一致认为，2019 年度淄博市城区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符合国家和省相关工作要求，完成了更新调整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验收。本项得 6 分。

3、产出时效

①根据淄政办函[2018]14 号要求，2019 年要开展标定地价体系建设和公示工作。根据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工作验收报告显示该项目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在规定时效之内。本项得 4 分。

②根据鲁国土资字[2018]280 号、淄政办函[2018]14 号文件要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应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要全面完成验收。根据验收资料显示，项目完成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4 月，本项得 2 分。

4、产出成本

根据项目财务资料，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实际投资未超出预算成本，本项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对项目效益的考察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项，共涉及 4 个三级指标。根据相关指标得分情况，“项目效益”总分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详情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效益（25 分）	项目效益（25 分）	社会效益（8 分）	8
		经济效益（4 分）	4
		可持续影响（4 分）	4
		满意度（9 分）	9
		得分小计	25

1、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得 8 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坚决履行职能职责，开展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专项工作，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完成了淄博市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新一轮更新调整，形成了大量文本资料，标定地价、基准地价更新图鉴，各类土地数据表格及各区县各类型地价数据库。

城镇土地定级估价是在对城镇土地利用和土地交易价格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建立起的城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体系，是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的反映，是揭示土地资产价值的科学方法，是政府宏观调控土地市场、科学合理配置土地资产的有效手段。基准地价成果定量

反映城市区域内土地价格水平，成果的应用既可以指导城镇土地利用，又可以引导、调控土地市场和土地开发，也是政府进行城镇土地利用和管理、宏观调控土地市场的措施。通过上述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展示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整体形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土地数据基础，为相关行业和企业提供了数据参考和数据支持，为我市土地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2) 经济效益得 4 分。土地定级成果为城市规划布局了提供依据，促进城市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和规划建设，为城镇土地基准地价评估提供依据。基准地价成果，可用于制订行之有效的地价管理政策，保障国有土地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充分发挥政府地价的调控和导向作用，合理引导投资方向和土地利用方式；基准地价可以为政府调控和管理土地市场、制订协议出让最低限价提供依据；为宗地价格评估提供重要依据和方法，为不动产的抵押贷款提供价格参考。该项目的实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的引导作用，为土地市场合理有序发展提供了数据支持，促进了我市的整体经济进步。

(3) 可持续影响得 4 分。该项目形成的成果通过多种渠道使相关部门能够获取，社会群体也可以通过网络、办事大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部门获取相关单子及文本资料。资料系统的稳定性和市局工作的一惯性，为本项目成果的可持续影响打好坚实基础，为我市可持续发展提供数据支持。

(4) 满意度得 9 分。根据预算申报资料，项目满意度指标值为

85%，经到本市部分贸易中心，对部分商户及消费者进行随机访谈并进行了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 92.8%。

五、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的设置合理性及明确性不够。根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绩效指标内容显示，绩效目标设置比较简单，不能够充分反映项目开展的预期效果和实现程度，例如“各项工作完成率”“各项工作完成量符合合同或方案”等，指标过于笼统不够具体，不能反映出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和预期要实现的数量和标准。

2、预算编制与实际合同履行及付款进度考虑不够。年度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能仅要考虑项目需要资金的总量，还应尽量避免因项目周期长、付款周期长的等原因造成的预算执行率不高的情况，减少多年重复编制相同类项目预算情况发生。

六、有关建议

1、根据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并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优化、细化，使绩效目标对项目的效益指向性更加直接；设置绩效目标应使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且定量指标为主，同时定量指标的支持性数据应具有可获得性强等特点。

2、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加强预算实施的控制管理。项目预算管理直接影响着项目预期达到的实施效果，编制项目预算可根据各类项目的具体特点、项目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同时也需要根据各年财政的承担能力进行合理分析。避免因为预算安排、执行的因素对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质量产生负面影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报告中相关数据，均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明细账、会计凭证及其他资料为来源依据。

（二）本报告仅供开展“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山东启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 1：

淄博市城镇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及维护和城镇基准地价更新项目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决策（15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④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 5 分。	2	政策文件、部门三定方案、部门预算
		立项程序规范性（2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②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1.5	申请批复文件、可研报告等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3	绩效目标和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②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0.5	
	资金投入（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 5 分。	2	可研报告、控制价审核报告
		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3	资金申请明细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10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5	财务资料
		预算执行率(2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	2	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2 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6	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资料、合同文件
	组织实施（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4	管理制度文件
		制度执行有效性（6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2 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类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2 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2 分。	6	合同、验收报告、管理文件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2 分）	成果报告完成率（3 分）	标定地价体系成果报告、基准地价更新报告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果报告完成率=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 100%。	3	项目验收文件资料
		成果图集完成率（3 分）	标定地价及基准地价更新图集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果图集完成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 100%。	3	
		成果数据库完成率（3 分）	土地各类数据库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果数据库完成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 100%。	3	
		基准地价表格完成率（3 分）	各类土地基准地价表格的完成比率，反映样点地价图编绘完成情况	基准地价表格完成率得分=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计划完成率）× 100%。	3	
	产出质量（12 分）	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工作验收合格率（6 分）	项目完成的设计质量达标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设计质量标准的实现程度。	经省市专家组验收，验收合格得 6 分，不合格不得分。	6	项目验收文件资料
		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验收合格率（6 分）		经省市专家组验收，验收合格得 6 分，不合格不得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产出时效（8 分）	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工作验收及时性（4 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分=指标分值*[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4	信息系统后台资料’项目备查资料
		基准地价更新工作验收及时性（4 分）			2	
	产出成本（8 分）	成本节约率(8 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成本节约率≥3%得满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资金明细表、预算文件、财务资料
效益（25 分）	项目效益（25 分）	社会效益（8 分）	社会效益包含：为政府宏观调控的支持程度、对群众获取地价信息便利度、准确度的提升等。	社会效益显著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2 分。	8	实地踏勘、对比
		经济效益（4 分）	经济效益包含：地价宏观调控、土地市场稳定、社会经济发展等。	经济效益显著得 4 分，经济效益一般得 2 分，无经济效益得 0 分。	4	实地踏勘、座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可持续影响（4 分）	反映项目实施对目标的可持续实现的影响程度。	对项目效果产生长期可持续保障得 4 分，影响程度一般得 2 分，影响程度不明显的 0 分。	4	实地踏勘、座谈
		满意度（9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调查问卷情况打分，95%得满分（百分比根据绩效目标调整），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9	问卷调查、座谈
总分	100		得分		94.50	